警察體育遊樂會

申請表

場　地　：警察體育遊樂會

公司名稱　：

公司地址　：

商業登記證號碼　：

聯絡人姓名　：

聯絡電話　：

傳真號碼/電郵　：

展銷攤位性質　：

預定展銷日期及報價　：

	預定展銷日期	報價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
簽名　：　　公司蓋印　：

日期　：

2025-09-10

警察體育遊樂會展銷條款

1. 展銷攤位時間由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。

2. 展銷攤位一經確認，展銷商不可取消或更改，否則將來申請永不考慮。攤位租金須在展銷期七日前繳交，已交款項恕不退還。

3. 本會將提供兩張檯 (2 呎 x 4 呎)及四張椅，展銷商不得擺放其他額外傢俬，除本會經理事先批准外。展銷攤位範圍：2 米乘 2 米乘 2 點 35 米。

4. 展銷攤位位置及所佔面積由本會指定，展銷商不得在指定範圍以外推銷，貨物亦不得擺放在指定範圍以外。

5. 未得本會批准，不得在本會或本會外任何時間宣傳有關之展銷。

6. 展銷期間，展銷商可安排不多於六位職員進入本會，到達時須在接待處領取臨時職員証，亦須於當日離開時交回；如有遺失，每張須繳付罰款$50。

7. 展銷商職員不得在本會用膳或攜帶食物飲品進入本會飲用。
   不得攜帶兒童進入本會或協助展銷貨品。
   不得使用本會設施或在本會其他範圍內流連。

8. 展銷商須發收據予所有顧客及留底單入帳目。

9. 展銷商須自行負責其在本會內貨品的安全，保持展銷範圍之整潔及美觀。

10. 展銷商及其職員，須嚴格遵守本會當值主管現場指令，否則可被勒令立刻離開。

11. 展銷商每日營業完畢後，只許存放小量貨物在本會過夜。

12. 如有需要時，本會當值主管有權查閱每日營業銷售報告及帳目。

13. 不得在本會內泊車，上落貨則需當值主管批准。

14. 如有需要，本會有權取消所有已批准的場地，取消原因無須闡明。